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，同意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、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21日